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和授权有效期限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有利于确保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公开增发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和授权有效期限，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博世科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是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独立董事：徐全华、文新、周敬红

2020 年 6 月 11 日